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86 21) 3135 8600

Beijing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9 2266
Fax:(86 10) 8519 2929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401单元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master@llinkslaw.com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edacted]

本所已得到上市申请人的保证，即上市申请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

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申请人申请本次股票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
甲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上市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于2012年10月

"关于召开的2012年第五次临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报告

二. 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之注册号为[redacted]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申请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上市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市申请人设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已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股股票后，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redacted]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不少于《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

明(2015)沪会师报字(15)第0202号《审计报告》，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及发审委审核关注问题的下述问题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上市申请人确认，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

[redacted]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臻 律师

陈 鹏 律师